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增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由于本人 2025 年任期较短，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莉女士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无锡帝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江阴市辉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0 次股东会，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与客观评估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，在深入了解相关背景与细节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，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未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鉴于 2025 年履职时间较短，为确保审计监督工作的有效衔接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密切沟通，深入了解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进展与关键点。由于履职时间尚短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暂未开展正式沟通。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，适时启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对接工作，就年度审计计划、时间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有效监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由于履职时间较短，本人尚未有机会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活动。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，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审慎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。通过上述履职行为，本人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

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应尽职责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鉴于 2025 年度履职时间相对有限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长为 2 天。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，为本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。对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，均要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交易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时间相对较短。在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

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亦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意见，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莉

2026 年 4 月 27 日